中原工学院文件

中工学〔2018〕2号

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

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

各直属部门：

现将《中原工学院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中原工学院

2018年4月9日

中原工学院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对学生德育素质进行全面、科学地评价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教育和引导广大学生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原工学院正式学籍，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、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管理全校本、专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，并对各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第四条 德育素质评价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实施。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，学工办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科级组织员为副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本、专科学生德育素质评价细则和实施办法，领导本学院开展本、专科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。

第五条 德育素质评价满分为100分，分为“优”“良”“中”“差”四个等级。成绩90分（含90分）以上评定等级为“优”；成绩80分（含80分）以上评定等级为“良”；成绩60分（不含60分）以下评定等级为“差”，其它成绩评定等级为“中”。评价工作可主要从“政治思想”“遵纪守法”“诚信尽职”“学习态度”“身心素质”等几个方面进行考量：

（一）政治思想方面：主要考察学生是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是否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是否能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方面：主要考察学生是否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是否遵守学校章程和学校宿舍管理、实验室安全、日常行为等各方面管理规定；是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敬廉崇洁，公道正派，弘扬正气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（三）诚信尽责方面：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业诚信、学术诚信、交费诚信、借贷诚信、交往诚信等方面是否具有良好表现；在保持寝室卫生，开展班级和社会工作、参加院（部）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等方面是否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四）学习态度方面：主要考察学生的学风是否端正，是否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；课堂上是否存在迟到、早退、旷课及其他不遵守课堂秩序的情况。

（五）身心发展方面：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锻炼身体，增进身心健康，提高个人修养；是否具备健康、高雅的审美情趣和正确的审美观点；是否具有强健的体魄和健康的心理素质。

第六条 德育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二周内完成。评价工作应在掌握学生日常表现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原则，采用定量与定性、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学生进行客观评价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一）“记实”是指对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过程的行为进行记录，并根据此记录得出记实分值。需“记实”的关键行为有：

1.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行为；

2.学校提倡、鼓励学生做到的行为；

3.学校反对并予以纪律处分的行为。

达到上述前两项要求的，计50分。对未达到学校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行为的，予以减分；受学院或学校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，每人次减2—4分；受学校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的，每次分别减15、20、25分；受留校察看处分的，“记实”分值为0。各项减分可以累计，减完为止。

（二）“评议”是指学年末，依据“政治思想”“遵纪守法”“诚信尽职”“学习态度”“身心发展”等各方面内容，对学生的现实表现做出的评议。评议采取学生自评、同学互评和教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学生评议所占权重为70%。“评议”最高分计50分。

（三）根据“记实”和“评议”分值之和确定德育素质评价成绩及等级。学年内受学校严重警告、记过纪律处分的，德育素质评定等级最高为“中”，受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留校察看期德育素质评定等级为“差”。

第七条 德育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应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，学院本、专科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复核并进行说明、调整等工作。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学院将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，同时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，妥善保存。

第八条 德育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参与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，开展奖学金评审、助贷勤补学金评审、荣誉称号授予、推优入党等工作时应对学生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作相应要求。

第九条 德育素质评价等级“中”以下（含“中”）或学业成绩达到警示情形者，其有关情况告知家长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原工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及各学院配套制定的实施细则从2018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原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中原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